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抗字第33號

抗 告 人 徐仁德

相 對 人 徐貴美

徐美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款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
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提起上訴後，不再主張抗告狀附表一（下
稱附表一）所示兩筆售屋款係借名登記之款項，而是主張附
表一所示兩筆售屋款屬被繼承人徐黃敏之遺產，委由相對人
甲○○保管，請求甲○○應將附表一所示遺產扣除其墊付費
用後之餘額新臺幣（下同）10,746,728元返還全體繼承人，
再依抗告狀附表二（下稱附表二）所示方法分割遺產，故本
件屬分割遺產訴訟，應以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核定
訴訟標的價額。而徐黃敏有3位繼承人，應繼分各3分之1，
伊因分割遺產所得利益為3,582,243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應核定為3,582,243元。原裁定卻以伊主張徐黃敏之全部遺
產金額10,746,728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顯有錯誤，
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甲○○則以：伊否認應返還附表一所示款項，抗告人
應按原裁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語。

三、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規定；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家事事
件法第51條、家事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02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
03 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
04 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價額最高者定之。又計算上訴
05 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
06 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466條第4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
08 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
09 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其次，公同共有人中之一
10 人或數人本於公同共有債權，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同共
11 有人為給付，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應以公同共有債權之
12 全部，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係以
13 遺產為一體，整體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
14 對象。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原告所主張全部遺產於起訴
15 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且上訴利益亦應依
16 此標準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要旨參
17 照）。

18 四、經查：

19 (一)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7日原法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9
20 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
21 廢棄；二、被上訴人甲○○應將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返還全
22 體繼承人；三、兩造就被繼承人徐黃敏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23 產，應依附表二所示分割方法分歸兩造取得；四、被上訴人
24 甲○○應將前項分歸上訴人所取得之3,582,576元返還上訴
25 人」等語。

26 (二)抗告人關於上訴聲明第二項，主張附表一所示售屋款屬徐黃
27 敏之遺產而由甲○○保管，請求甲○○將扣除墊付費用後之
28 餘額10,746,728元返還全體繼承人等語。參照前揭說明，抗
29 告人係請求債務人甲○○向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給付，非僅為
30 自己利益為請求，應以抗告人請求返還之全部公同共有債權
31 額即10,746,728元，核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另抗告人之上

01 訴聲明第三、四項係請求分割遺產，此部分即應按抗告人因
02 分割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
03 3,582,243元（計算式：全部遺產價額10,746,728元×抗告人
04 之應繼分 $1/3=3,582,24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三)抗告人之上開聲明係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產，
06 二者訴訟標的雖不同，然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
07 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
08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均應核
09 定為10,746,728元。

10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0,746,728元，原裁定據
11 此核定上訴利益，命抗告人應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05,089
12 元，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
13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家事法庭

17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18 法 官 黃悅璇

19 法 官 徐彩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2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23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王紀芸

27 附註：

28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29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30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31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01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